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校发[2024]10号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调整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和修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咨询、指导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努力实现高等教育提质创新发展，学校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修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业经2024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张丽丽

副主任委员：于 佳 殷爱华 高 璐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 鸣 马玉志 王平达 王兆丽 牛艳辉 任永泰

闫国富 李 刚 李 伟 李月辉 杨智慧 林克正

郑 科 郑明顺 赵 如 郝庆华 胡家英 徐延忠

徐柏权 靳 敏 蔡玉秋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 任：李月辉（兼）

副主任：赵 如（兼）

秘 书：于 淼

软件学院分委员会

组 长：高 璐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 鸣 马玉志 牛艳辉 刘力岩 孙 力 李 刚

李月辉 张丽丽 林克正 金 虎 郑 科 单振辉

姜海红 徐 鉴 徐柏权 靳 敏

电子工程学院分委员会

组 长：马玉志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 鸣 卢印海 叶瑰昀 李 伟 李月辉 林克正
郝庆华 高 璐 唐 磊 康维新

艺术设计学院分委员会

组 长：王兆丽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娜 王平达 白 芳 杨智慧 张丽丽 周立军
徐延忠 黄耀成 曹春雷 翟松桥

商学院分委员会

组 长：杨智慧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平达 王兆丽 水俊明 卢印海 闫国富 郑明顺
孟 宇 赵 如 胡云峰 徐大伟

综合分委员会

组 长：郝庆华 蔡玉秋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丽 马玉志 王玉坤 王伟峰 任永泰 刘国玉
孙建伟 李月辉 宋龙宾 赵 如 胡家英 姜海红
顾国欣 殷爱华 塔兴春

注：各分委员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交叉。

附件 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教学组织机构，加强对教学管理工作宏观指导，促进教学管理工作法治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推动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战略，学校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能作用，明确职责范围，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规划、咨询、审议、监督评价和指导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认真研究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政策、指示和要求，在坚持对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就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保障、师生发展等方面向学校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19~2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主任委员必须是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人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章程第五条的规定共同推荐产生，报学校学术委员会

审议通过。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聘任。委员由校长授权的主任委员聘任。

第五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一般4年，连任不超过3届。

第六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需要设立5个分委员会，由各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包括校内外兼职学术及双师型教师）、企业高级工程师组成。

第七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中止聘任。补充人选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第八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标准，对学校教学以及人才培养工作的决策等提供审议、咨询。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指导学校专业的设置、调整和建设规划。提出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建议，审议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审议、指导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建设规划，并负责对特色专业和各级精品课程或优质课程的评选。

(三) 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并负责对教材建设立项申请进行评审和验收。推荐出版教材，评审优秀教材。

(四) 负责审议学校的实践教学基地、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等相关规划。对实践教学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 对加强全校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意见。

(六) 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对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学校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审议学校各种教学改革方案。对执行结果及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

(八) 审议学校财务预决算中教学经费的安排和使用，重大教学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重要教学实验(实训)场所建设及教学仪器设备的配备和资金使用。

(九) 审议学校教学评估方案。对学校的教学评估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审议和分析。

(十) 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各类教学奖。

(十一) 讨论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应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提交审议通过事项的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评审意见；对委员会会议讨论情况应严格保密，并负有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专题研究学校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

（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重大问题决策须到会委员四分之三及以上赞成情况下方为有效。

（四）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实行回避。

（五）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若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有专人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六）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年度对委员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对于工作优秀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委员由学校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授权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